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6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预计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6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会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会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365=100×1.00%×231/365=0.63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33=100.6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会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会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会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转股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预计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6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会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会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365=100×1.00%×231/365=0.63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33=100.6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会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会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会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转股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预计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6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会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会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